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788）。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